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监事会对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关于《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及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1.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锁 40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145,820 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 40 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次解锁条件已经成就。

2.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取消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程序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40 名激励对象安排第一次解锁及上市事宜，本次合计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45,820 股；同时同意公司取消授予 94.9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上海菲林格尔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10 月 11 日